

关于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明贵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2 号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贵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，你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 万股，交易金额为 46 万元，你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7 月 3 日

